

# 本處與企業團體合辦認養造林計畫通則

112 年 3 月 13 日本處第 710 次處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合作方式

- (一) 僅捐款做為本處造林基金，無認養合約。
- (二) 由企業團體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捐款提供予本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做為造林經費，甲方以專業技術植樹撫育予乙方認養。

## 二、合約種類及認養金額

- (一) 6 年期：以認養樹木單株計算，每株樹木為新臺幣 1,100 元；以認養面積計算，每公頃林地（約種植 1,500 株），總計認養捐款為新臺幣 165 萬(含 10%行政管理費)。
- (二) 20 年期：以認養樹木單株計算，每株樹木為新臺幣 1,650 元；以認養面積計算，每公頃林地（約種植 1,500 株），總計認養捐款為新臺幣 247 萬 5,000 元(含 10%行政管理費)。

以上各年期合約自雙方簽訂，乙方捐款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合作內容

### (一) 栽植時間、數量

甲方負責規劃種植樹種與分配數量，將乙方認養樹木栽植於甲方轄區內（栽植時間及數量由雙方議定）。

### (二) 栽植地點

甲方於栽植地點人車可達之明顯處所，俾便確認種植地點。

### (三) 解說牌設置

乙方可依本合約計畫設立解說牌（所有衍生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），標示內容由雙方協議定之。

### (四) 植樹認養捐款支付方式

本合約簽訂後，乙方應於簽約完成後 1 個月內匯入甲方指定專戶，本合約書始發生效力。

### (五) 收據開立

甲方應針對所有認養捐款開立收據乙紙予乙方。

### (六) 認養報告

乙方如有需要甲方提供認養報告（事先議定），甲方依乙方提供之認養經費統一規劃種植地點、種樹；並按育苗、造林、撫育等相關工作事宜及樹木生長情形(參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)，彙編報告提供予乙方。

### (七) 現場參觀

乙方若有參觀造林地之需要，應以書面通知，經甲方同意後安排至植樹現場參觀，所有參觀衍生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#### 四、認養證書

甲方應於收到所有認養捐款一個月內，依雙方合作計畫內容開立認養證書乙份予乙方。

#### 五、合約屆期

本合約屆期終止後，甲方仍依造林政策辦理後續撫育等相關工作為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不受本合約之限制與拘束。

#### 六、合約轉讓

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，任何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，亦不得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予其他人行使本合約權利義務。

#### 七、未盡事宜

本合約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合約具有相同效力，如有不一致應依本合約為準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雙方並得另以書面協議補充或修正。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增、刪或修改。

#### 八、通知

任一方依本合約所為之任何意思表示、請求或通知，須以書面送至他方於本合約所載或任一方另以書面通知他方之地址，始發生效力。

#### 九、合約份數

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以昭信守。副本貳份存於甲方森林作業組、主計室。

#### 十、合意管轄

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，合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